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北京商贸学校配电室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

合 同 编 号: ZD-SJ-YH-19070801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专业丙级

发 包 人: 北京商贸学校

设 计 人: 北京中电禾融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商贸学校配电室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

发包人： 北京商贸学校

设计人： 北京中电禾融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北京商贸学校配电室改造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 GB50053—201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3) GB50217—200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4) DB11T_963-2013_电力管道建设技术规范

(5) DB11T 1147-2015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规范

(6) Q/GDW0214031-201 4041-2010《配电自动化技术原则》。

(7) Q/GDW 382-2009《配电自动化技术导则》及编制说明

(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第 5 号令《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10kV 高压电缆设计

3.2 配电室电气一次设计

3.3 配电室电气二次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 8 套【还需提供相应的 CAD 电子版图纸，版本号为 autocad2007（非天正等专业制图软件）】；合同生效且图纸审核完成 7 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执行，设计费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 181800 元)，合同价包干。

5.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30% 预付款，即 54540 元，大写：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6.2 提交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纸并满足本工程设计目的后 7 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70% 的结算款，即 12726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元 元整。

6.3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服务酬金前，设计人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

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为：20 年。

7.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7.2.4 设计人负责在收到供电公司该项目的供电方案及其他设计依据资料之后的 6 周内，完成图纸审核。

7.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5%作为违约赔偿金，发包人的损失高于该赔偿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施工单位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可负责上述工作，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10.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对双方合作产生实质性干扰和影响。

10.2 若设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对设计人采取扣留合同价款的 20%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费用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同时在 2 年内，发包人不会与设计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尹海波

签订日期: 2019.7.19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北京中电禾融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汪晶晶

签订日期: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山支行

账号: 111 5000 1030 0000 4595

税号: 911101170556133730